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
收文3795号
1961年4月26日

两起吃人肉案件的情况报告

（61）公办案字第022号

汪锋同志并报省委书记处、西北局办公厅、中央公安部：

据西礼县、张掖市公安局电話汇报，近来发現两起吃人肉案件。具体情况是：

一、三月三十一日，西礼县西合公社畜家生产队群众反映社員畜正傑（老上中农，当过伪兵）家里煮肉。支部书記怀疑是偷宰了社里的羊，去他家查看，发現他家鍋内存有肉，炕洞里有女孩的发辮，扎头的花布，头巾等物，經辨认是本队三月二十日失踪的女孩畜閙閙（十三岁）的东西。支书和畜談話后，畜正傑承认是他将畜閙閙掐死以后煮吃了肉。今年元、二月間畜正傑曾两次将埋在野地里的小孩死尸挖回煮肉吃，被社干发現阻止。这一事件的詳情，西礼县公安局已派人前去調查。

二、四月四日，张掖市社員赵玉銀在张掖火車站，用一双皮鞋换回三斤肉，途中打開发現是人头肉，有鼻子和耳朵，报告了公安局，张掖市公安局正派人調查。

刘蔚亭

苏振桌

1961年4月15日

抄：本厅各厅长，研究科，共印28份

94